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无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完成了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遵守职业规范，具有专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汪进元

---

李丹云

---

胡凯

日期：2014年 月 日